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上午以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赵满女士主持。主持人赵满女士宣布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开始。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位，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